**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30922MB18163869**

**事业单位法人年度报告书**

**（ 2023 年度）**

|  |  |
| --- | --- |
| **单 位 名 称** | 桃江县社会保险服务中心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

**国家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制**

|  |  |  |
| --- | --- | --- |
| **《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登载****事项** | **单位名称** | 桃江县社会保险服务中心 |
| **宗旨和****业务范围** | 1、贯彻执行上级基本养老保险等方面的方针政策，拟定经办管理办法、规划计划并组织实施 2、负责全县基本养老保险的经办管理和服务；负责全县统筹外待遇的经办管理和给付；负责规定范围内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的经办工作。 3、负责拟定全县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收支计划，按照上级有关要求编制基金预决算，管理全县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和统筹外代发资金 4、负责职业年金、企业年金的归集、经办和领取待遇资格符合工作。 5、负责全县基本养老保险个人及用人单位的参保登记、缴费基数核定；负责全县基本养老保险参保对象的个人账户管理和权益记录。 6、负责全县参保对象领取养老保险待遇资格的确认、待遇标准的核定和给付。 7、负责全县离退休人员的社会化管理服务，负责领取基本养老保险金资格的审核。8、负责全县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和经办业务的稽核工作 9、负责全县基本养老保险业务统计和养老保险信息系统数据维护工作 10、负责全县基本养老保险档案管理和社会化查询服务 11、承办上级主管部门和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
| **住 所** | 湖南省益阳市桃江县桃花江大道100号 |
| **法定代表人** | 刘晶晶 |
| **开办资金** | 128.4（万元） |
| **经费来源** | 财政补助 |
| **举办单位** | 桃江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 **资产****损益****情况** | 净资产合计（所有者权益合计） |
| 年初数（万元） | 年末数（万元） |
| 11.4 | 7.9 |
| **网上名称** | **桃江县社会保险服务中心** | **从业人数** | 36 |
| **对《条****例》和****实施细****则有关****变更登****记规定****的执行****情 况** | 严格按照《条例》和实施细则有关规定执行，无进行变更登记项目。 |
| **开****展****业****务****活****动****情****况** | 2023年在县委、县政府和局党组的正确领导下，我中心紧跟国家政策步伐，不断优化服务，以高质量发展为工作目标、以征缴扩面为工作主旋律，以真抓实干督查激励为契机，全面开展各项工作，在养老保险待遇及时足额发放、提高城居保平均待遇等方面工作中成绩突出。现将主要工作汇报如下： 一、工作开展情况 （一）养老保险主要指标完成情况 1、养老保险基金收支及结余情况。 2023年，养老保险基金总收入249994.46万元，总支出237513.55万元，当期结余12480.91万元，累计结余117003.56万元。 2、参保扩面完成情况 我县2023年参保扩面任务为60.01万人，其中城居保任务为46.37万人、企保任务为10.99万人、机保任务为2.65万人。截至12月底，我县三险均已完成目标任务。 3、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发放及职业年金收支记实情况 2023年应发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金59990.72 万元，已发放基本养老金59990.72万元，发放率100%。职业年金虚账记实。我县职业年金应记实856人，目前已记实856人，完成率100%。 4、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情况，疑点数据核查及整治情况 2023年，桃江县共有163052人进行了养老保险待遇资格认证，其中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认证人数123150人，企业职工养老保险认证人39902人。对省下发10897 条疑点数据逐条核实，其中应整改207条，已整改207条，应追回59.7万元，已追回资金59.7万元，多领养老待遇已全额追回。 5、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情况 2023年，完成7次年金归集，社保关系转入转出203人，完成了所有离退休人员的视同缴费年限认定。城乡居保管理系统办理参保人员终止825人、关系转入转出522人。企保管理系统内办理退休前关键信息确认2301人、转入转出1626人，退役军人社保关系转移办理105人。 6、按政策落实2023年度调待情况 2023年全县退休人员工资实现上调，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9687名，最高调资207.63元，人均调资146.99元；企保领待人数38729人，今年7月份已经调标，最高调资174.15元，人均调资92.55元；平均月待遇2202.19元；城居保领待人数142834人，城居保基础养老金今年调标每人每月13元，目前我县城居保待遇基础养老金为每人每月141元，经测算我县城居保平均月待遇金额每人152.51元。依据高质量考核发展要求，我县城居保平均待遇水平相较2022年，上涨12%。 （二）养老保险政策宣传情况 为了进一步做好养老保险征缴扩面宣传工作，激发全县居民积极参保热情，提高居民对养老保险新政策的知晓度，2023年，县社保中心利用广播电视台、桃江公众信息网、村村通等媒介，通过全省广场舞大赛、禁毒长跑、人才招聘现场、春风行动、退役军人专场招聘会、乡镇“赶集日”现场发放宣传单、讲解养老保险政策、村级社区悬挂宣传横幅等多种形式，宣传养老保险相关政策。2023年6月全面启动了“温暖社保2023-2025行动计划”服务品牌建设活动，中心向社保经办服务窗口、乡镇社会事务中心、村（社区）投放了一批群众关注的养老保险政策宣传资料，并在“大美桃江平台”进行了养老保险政策直播，观看人数达到了5.9万人，同时制作了数条政策短视频在平台进行播放转发，确保养老保险政策家喻户晓，深入人心。 二、2024年工作计划 2024年，我中心将继续紧跟县委县政府步伐、紧扣我局中心工作，在以下几个方面持续发力，更好地完成各项工作任务，服务群众。 （一）在推进“温暖社保” 服务品牌建设、实现养老保险全覆盖工作上发力 充分利用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村村通、宣传海报等宣传载体，采取各种通俗易懂、灵活多样、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聚集群众关注政策、办事流程、权利义务等，全方位、多渠道、多层次、接地气地开展养老保险政策及经办宣传活动，提高企业及群众对养老保险政策的知晓度，确保养老保险政策家喻户晓，进一步推进“温暖社保”走深走细，提高养老保险参保率。 （二）在推进“暂停待遇人员清理”“做好领待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确保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足额发放”工作中发力 一是推动各乡镇对辖区内暂停待遇人员待遇资格认证工作；二是要求各乡镇对已故暂停待遇人员及时办理待遇终止，杜绝多发待遇情况发生；三是要求各乡镇督促辖区内到龄城乡居民完成首次待遇资格认证工作，确保符合领待条件人员及时完成认证并领取城乡居保待遇。四是引导全县养老保险离退休人员搞好待遇领取资格认证工作，在保障符合条件领待人员及时足额领取养老待遇的同时，杜绝养老待遇多发错发，确保基金安全。 （三）在推进完成省市下达的各项养老保险参保缴费目标任务工作中发力 2024年，中心将尽早与省、市社保中心积极对接，详细了解2024年各项指标任务，做到早谋划、早部署，确保2024年高质量完成省市下达的各项指标任务。 （四）在加强内控制度建设、强化养老保险外部稽核工作方面发力 完善规范养老保险业务经办流程及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操作流程；完善规范基金管理流程和内部控制制度，定期开展社保基金监督自查和内控制度执行情况自查，减少人为因素造成的差错和漏洞，从制度和流程上防范风险，确保各项业务顺利开展和基金安全平稳运行。加大对参保单位的稽核力度，充分利用稽核手段，促进企业参保缴费。 （五）在着力提高服务能力、加强法制学习方面发力 为全面推进干部职工队伍建设，需着力强化服务意识、责任意识和法制意识。一是深化窗口优质服务工作，做到“凡事有交代，件件有着落，事事有回音”，不断提升办事群众的满意度；二是定期督导本级及下一级社保经办系统“开机五道题”学习动态情况，确保社保中心工作人员“开机五道题”的正确率在95%以上；三是加强干部职工政治思想学习和业务学习，全面提升工作人员的政治理论素养和业务水平。打造一支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干部队伍，把我县社保工作做实做好。  |
| **相关资质认可或执业许可证明文件及有效期** | 无 |
| **绩 效 和受奖惩及诉讼投诉情 况** | 无 |
| **接受捐赠****资助及使用 情 况** | 无 |